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09 月 11 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2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612
3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462
4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5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6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154
7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5
8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6300
9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6301
10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D	019742
11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826
12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022218
13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16
14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901
15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302
16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214
17	华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5
18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590
19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7467
20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644
21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282
22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007805
23	华宝宝惠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57
24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89
25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1448
26	华宝宝利纯债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56
27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47
28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89
29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114
30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197
31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925
32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868
33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3868
34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25425
35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745
36	华宝宝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1790
37	华宝宝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1791
38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D	025307
39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	240006
40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7
41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40022
42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68

二、投资者可到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公司网址：new.dg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申东日	是	9,100,000	4.30%	2.06%	2025-9-10	2026-9-0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9,100,000	4.30%	2.06%			

2、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质押新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申东日	是	7,600,000	3.59%	1.72%	是	否	2025-9-10	2026-9-09	2027-9-0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7,600,000	3.59%	1.72%							

3、本次质押变动后，公司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申东日	211,559,098	47.82%	60,840,000	28.76%	13.75%	51,030,000	83.88%	107,639,323	71.42%
申今花	29,889,100	6.76%	0	0.00%	0.00%	0	0.00%	22,416,825	75.00%
上海炬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炬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500	1.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炬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炬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400	1.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50,297,098	56.57%	60,840,000	24.31%	13.75%	51,030,000	83.88%	130,056,148	68.65%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标记情况。上表中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已质押股份情况”和“未质押股份情况”中涉及的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申东日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且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受理单。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1 日

关于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第 2 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1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9 月 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惠利纯债债券 A	大成惠利纯债债券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74	0193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2	1.0282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380,415.08	1,553.06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000	0.0200

注：根据《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9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6年 9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9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 2026 年 9 月 14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9 月 16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申请申购（含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 2 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1 日

关于海富通中证 2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海富通中证 2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 2000 增强 ETF 海富通，基金代码：159553）新增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sco.com.cn
客服电话：956019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鼓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9 元 / 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沈鼓集团”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发布的《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00	25,751.74
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00	25,751.74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3.00	8,661.47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00	25,751.74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3.00	22,402.1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00	25,751.74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00	25,751.7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00	25,751.74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00	25,751.74
海富通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01.00	17,125.39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8.00	20,273.02
海富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66.00	25,751.74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866.00	25,751.74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7.00	17,766.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0.00	14,179.70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9.00	11,980.31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宁波中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杭实业”），就中杭实业向杭州银行申请的 4,4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中杭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债务人：宁波中杭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额：人民币 4,4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法规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46,68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28%；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3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王爱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董事王爱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13,4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王爱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王爱华	5,713,435	0.35%	1,400,000	0.08%

注：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

王爱华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及股权激励的股份。

（三）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四）减持方式、数量和比例：以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详见“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五）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六）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计划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七）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63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琳昊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16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8,947,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094%。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6,906,4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46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041,2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29%；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6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10,5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67%。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魏伟强、吴碧玉律师对本次股东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98,534,147	99.8964%	409,000	0.1025%	4,500	0.001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897,041	98.1466%	409,000	1.8332%	4,500	0.0202%	0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魏伟强、吴碧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属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已立案受理，已排期开庭。

● 下属控股公司所属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20,000,000 元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已排期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下属控股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受理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盈江县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江旺悦莓”）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阶段案件已立案，已排期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盈江县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

2.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3.诉讼金额：20,000,000 元

4.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被告未经许可，在其经营场所擅自种植、生产、销售其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判令被告立即对其保有的新品种权的繁殖材料和擅自扩繁的植株进行销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2,000 万元；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以上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并保留追究原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717（A 类），009828（C 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1852（A 类），009273（C 类）	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8382（A 类），027757（C 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10646（A 类），010647（C 类）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013985（A 类），013988（C 类）	融通稳健增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6	015553（A 类），015554（C 类）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161626（A 类）、161627（C 类）	融通通福德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不开通	不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交易所场内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新增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4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以微信、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会议由董事长尤飞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5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及《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办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1,284,071.74 元，扣除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496,254,389.70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8,257,400.03 元，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53,287,082.07 元。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040,869,204.14 元。综上，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3,287,082.07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拟以最新总股本 4,962,543,8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用利润 744,381,584.55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如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 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0 日